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

LS/T 3310—2017

牡丹籽饼(粕)

Peony seed cake and meal

2017-10-27 发布

2017-12-20 实施

国 家 粮 食 局 发 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江南大学、菏泽尧舜牡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山西潞安智华农林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金青哲、王小三、毛文岳、王兴国、阴英超、常明、冯国宝、李海波。

牡丹籽饼(粕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牡丹籽饼(粕)的术语和定义、质量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标识以及包装、运输和储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商品牡丹籽饼(粕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GB 5009.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
GB/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
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GB/T 5515 粮油检验 粮食中粗纤维含量测定 介质过滤法
GB/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
GB/T 10358 油料饼粕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的测定
GB/T 10360 油料饼粕 扦样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GB 196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料
GB/T 24904 粮食包装 麻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牡丹籽饼 **peony seed cake**

油用牡丹籽脱壳后经榨取油脂后的物质。

3.2

牡丹籽粕 **peony seed meal**

油用牡丹籽脱壳后经预压榨浸出或直接浸出榨取油脂后的物质。

3.3

粗蛋白质 **crude protein**

牡丹籽饼(粕)中含氮物质的总称。

3.4

粗纤维素 **crude fiber**

牡丹籽饼(粕)中不溶于水、乙醚、乙醇、稀酸和稀碱的物质。

3.5

总灰分 total ash

牡丹籽饼(粕)经高温灼烧后残留的物质。

4 质量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原料不得霉变变质,不得有牡丹籽饼(粕)以外的其他物质。

4.2 质量指标

牡丹籽饼(粕)的质量指标见表 1。

表 1 牡丹籽饼(粕)质量指标

项目	质量指标	
	牡丹籽饼	牡丹籽粕
形状	圆形、方形、片状或瓦块状	松散的片状、粉状和颗粒状
色泽	浅褐色或褐色	浅灰色或者灰色
气味	具有牡丹籽饼固有的气味、无异味	具有牡丹籽粕固有的气味、无异味
粗蛋白含量(以干基计)/%	≥ 22	24
粗脂肪含量(以干基计)/%	≤ 7	2
粗纤维素含量(以干基计)/%	≤ 9	
灰分含量/%	≤ 6.0	
杂质含量/%	≤ 1.0	
水分含量/%	≤ 12	

4.3 真实性要求

不得掺入牡丹籽饼(粕)以外的任何其他物质。

4.4 食品安全要求

按 GB 13078、GB 19641 和国家有关标准、规定执行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扦样、分样:按 GB/T 10360 执行。

5.2 色泽、气味检验:按 GB/T 5492 执行。

5.3 水分含量测定:按 GB/T 10358 执行。

5.4 粗蛋白质含量检验:按 GB 5009.5 执行。

5.5 粗纤维素含量检验:按 GB/T 5515 执行。

5.6 粗脂肪含量检验:按 GB 5009.6 执行。

5.7 总灰分含量检验:按 GB 5009.4 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一般规则

按 GB/T 5490 执行。

6.2 产品组批

同一批次,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3 扦样

按 GB/T 10360 执行。

6.4 出厂检验

形状、色泽、气味、水分、粗蛋白质、粗脂肪应按生产批次抽样检验,粗纤维、总灰分可按原料批量定期抽样检验,并出具检验报告。检验合格,方可出厂。

6.5 判定规则

产品的各项指标中有一项不合格时,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。

7 标签和标识

应在包装物上或货位登记卡上、随行文件中标明产品名称、原料牡丹籽收获年度等内容。

8 包装、储存和运输

8.1 包装

牡丹籽饼(粕)可以散装、使用麻袋包装时,应符合 GB/T 24904 的规定,用塑料包装编织袋包装时,应符合 GB/T 8946 的有关规定,或按用户要求包装。

8.2 储存

产品应储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地方,防潮、防霉变、防虫蛀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存。

8.3 运输

产品运输中应避免曝晒、雨淋,应有防雨、防晒措施,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易造成产品污染的物品混合运输。防止渗漏、污染和标签脱落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粮 食
行 业 标 准

牡丹籽饼(粕)

LS/T 3310—201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
2017 年 12 月第一版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32614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LS/T 3310-2017